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国际[2007]715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4417.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国际〔2007〕715号）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你公司《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光大永明〔2007〕42号）收悉。经研究，批准你公司章程做如下变更：一、6.1注册资本修改为：合资公司的最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2003年7月4日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00,000,000元。2006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00,000,000元。2007年5月14日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900,000,000元。二、6.2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修改为：6.2.1中国光大的最初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中国光大对增资的出资额累计为人民币350,000,000元。中国光大累计的出资额为人民币4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